

天桥街道环境建设应急抢修抢险
(留学路社区、香厂路社区、虎坊路社区、福长街社区)

合同文件

发包方(甲方):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

承包方(乙方):北京全会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 年 12 月



天桥街道环境建设应急抢修抢险 (留学路社区、香厂路社区、虎坊路社区、福长街社区) 施工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

承包方(乙方):北京全会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天桥街道环境建设应急抢修抢险。
2. 工程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天桥街道留学路社区、香厂路社区、虎坊路社区、福长街社区。
3. 工程内容: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饰、金属、木结构、室外、园林绿化、机电安装等工程的拆除及恢复维修改造,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第二条工程期限

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相关要求施工,接受甲方监督,质量验收应达到合格标准。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,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返修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2. 乙方应自觉接受工程建设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管,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。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,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及竣工验收材料。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,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,并承担由自身原因产生的整改费用。
3. 隐蔽工程验收。工程具备覆盖、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,乙方自检合格



后应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。

4.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，交工前由乙方保管，甲方不得动用。甲方如需提前使用，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。

第四条工程款结算和支付

1. 项目限价 892313.57 元。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，预算中包含的内容、费率、单价结算时固定不变，预算中包含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经确认为准；新增清单项目预算有类似的执行类似的，没有类似的按照预算组价的原则和费率新增，发生新增材料、机械执行施工期信息价。

2. 甲方分批次按季度结算进度款（结算价的 80%），待合同结束统一审价，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，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本工程为突发性应急性质，乙方就施工部分出现的问题或遇现场调整，应随时配合维修和完善。

第五条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

1. 甲方委托乙方保管材料、设备，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保管期间，材料、设备发生损坏丢失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 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和场地要求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同意。

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负责协调场地，协助乙方处理场地施工问题。负责审查乙方的施工方案、技术资料和工程预、决（结）算。
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，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，限期乙方改正。有权要求乙方撤换、调整不能胜任施工要求的人员、设备等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乙方在施工中应配备可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组织，对施工方法、技术措施的可靠性、安全性负完全、独立责任。遵守甲方在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，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。做好施工原始记录，按甲方要求的样式及



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，及时提供给甲方。

乙方项目经理:智敏娟

职称:助理工程师

身份证号:130132198610130163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京 2112013201441243

4. 乙方应严格办理隐蔽报验手续，未办理的隐蔽部位工作量不予验收。对已竣工部分在验收之前负有保护义务，对保护期间发生的确由乙方造成的损坏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系甲方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进行修复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.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管理要求，按照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要求组织施工。施工过程中，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及环境损害等事件(事故)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受损失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过错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工期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照审定金额的万分之二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。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审定金额的百分之三。

3.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，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。

第八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其他

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

天桥街道办事处

负责人：

张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承包人：(公章)

北京全会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李全印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7日

